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Marshall Islands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Marshall Islands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1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17
第柒章	勞工	19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21
第玖章	結論	2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位及臺（華）商團體	2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2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30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位於太平洋中西部，北緯4度至19度，東經162度至175度之間，由兩列大致平行之24個環礁及5個小島組成，東部為日出列島（Ratak Chain），西部為日落列島（Ralik Chain）。 馬國西邊為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西北邊為美屬北馬里亞納群島（North Mariana Islands），南邊為吉里巴斯（Kiribati）與諾魯（Nauru），東北邊隔海與夏威夷（Hawaii）及中途島（Midway）遙遙相望，東邊與北邊為廣闊之北太平洋。
國 土 面 積	由29個環礁及1,225個小島組成，陸地面積181.3平方公里，經濟海域213萬平方公里。
氣 候	屬熱帶氣候，年平均溫度約攝氏28度至30度。
種 族	密克羅尼西亞人種
人 口 結 構	58,413人（2018）（世界銀行統計）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66%小學畢業，17.6%中學畢業（2011）
語 言	馬紹爾語、英語
宗 教	聯合基督教會（54.8%）、神召會（25.8%）、天主教（8.4%）、Bukot nan Jesus教會（2.8%）、摩門教（2.1%）、其他基督教派（3.6%）、其他（1%）、無宗教信仰（1.5%）

首都及重要城市	馬久羅（Majuro）、伊拜（Ebeye）
政 治 體 制	總統內閣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商務投資暨觀光辦公室（Office of Commerce Investment, and Tourism, OCIT）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美元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221,278,000美元（2018）
經 濟 成 長 率	3.5%（2020）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4,056美元（2020）
匯 率	N/A
利 率	N/A
通 貨 膨 脹 率	0.5%（2021）
產值最前五種產業	椰子製品、魚獲、手工藝品
出 口 總 金 額	89,500,700美元（2018）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椰子製品、魚貨及手工藝品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美國、日本、澳大利亞、中國大陸、臺灣
進 口 總 金 額	188,707,000美元（2018）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食品、機械設備、能源燃料、菸酒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美國、韓國、新加坡、中國大陸、日本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位於太平洋中西部，北緯4度至19度及東經162度至175度之間，由29個環礁及1,225個小島組成，陸地面積181.3平方公里，經濟海域面積213萬平方公里；屬熱帶氣候，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28度至30度。

馬國西邊為密克羅尼西亞聯邦，西北邊為美屬北馬里亞納群島及關島，南邊為吉里巴斯及諾魯，東北邊為夏威夷及中途島，東邊與北邊為廣闊之太平洋。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1562年西班牙探險家首次發現馬紹爾群島，1788以英國探險家約翰·馬紹爾（John Marshall）命名，1874年屬西班牙東印度群島（Spanish East Indies），1884年售予德國為德屬新幾內亞（German New Guinea）。

日本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占領馬紹爾群島，由南洋廳（South Pacific Mandate）管轄；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占領吉爾伯特群島（Gilbert Islands）及馬紹爾群島，戰後由美國治理之太平洋群島託管地（Trust Territory of the Pacific Islands）管轄。1979年馬國自治，1986年與美國簽署自由聯盟協定（Compact of Free Association）獨立。

馬國總人口數約為55,000人（2020），屬於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n）人種，首都馬久羅環礁（Majuro Atoll）及瓜佳蓮環礁（Kwajalein Atoll）之伊拜市（Eyeby）為馬國人口聚集之兩大主要城市。馬國人民性情純樸友善，普遍使用馬紹爾語及英語，主要信奉基督教及天主教，近年來已有伊斯蘭教傳入。



馬國高中以下教育尚稱普及，除公立學校外，有數所私立及教會學校，高中以上則僅有馬紹爾學院（College of the Marshall Islands，相當我國兩年制技術學院）及南太平洋大學馬紹爾校區（University of South Pacific, Marshall Islands Campus）。

三、政治環境

馬國政治體制為總統內閣制，總統由國會（Nitijela）33名參議員（Senator）相互推選產生，仍兼有參議員身分，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0名內閣成員則由總統自參議員中選任，亦兼任參議員。

國會33名參議員由全國18歲以上公民（包括海外公民）普選產生，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馬國總統及所有內閣部長均由國會多數黨參議員擔任，國會多數黨除掌控行政權外，亦左右立法權。

酋長院（Council of Iroij，類似英國國會上議院）由12名傳統大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組成，不經選舉，任期無限制，惟並無實權，僅對國會所提法案涉及傳統習俗、文化及土地產權等問題表示意見。

馬國於2019年11月18日舉行國會參議員及地方政府選舉，並由33席國會參議員互選總統與國會正、副議長，現任總統David Kabua於2020年1月就職，目前政局穩定。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馬國屬小型島嶼經濟體，除海洋外無任何天然資源，土地面積狹小，可用地下水有限（多靠雨水），無大型工業，且資金缺乏亦無具規模之商業或服務業。首都馬久羅略有工、商及服務業，其餘外島均為小型家戶自營零售業。

馬國四面環海，為世界優良漁場之一，漁業資源豐富，惟欠缺航海與捕撈技術及資金，漁業主要為出售入漁權及本國小型漁船在各島近海捕魚。主要農產品有椰子與製品、芋頭及麵包果等。

根據世界銀行銀行（WORLD BANK）統計，2020年馬國經濟成長率為3.5%，國民平均所得約為4,056美元。

根據我國國際貿易局進出口資料統計，2020年馬國與我國雙邊貿易總額10,114,665美元，馬國自我進口,9340,241美元，主要產品為 船隻、漁業用品、機具、食品等；馬國對我出口774,424美元，主要產品為水產品。

二、天然資源

漁產：鯉鮪漁業之漁產品為主，遠洋漁船多屬中華民國、美國、韓國、中國大陸。馬國當地漁船以近海及環礁內海捕魚為主。

農產：以椰乾、椰油等椰子製品為主，亦為主要輸出產品，另有芋頭、麵包果、林投果及諾麗果等。



三、產業概況

馬國之大型超級市場與建材五金公司，以及汽車代理、維修、租賃與加油站等，都由外商經營；馬國人大都經營小型雜貨零售、自助洗衣、手工藝編織品、小規模農業及水產養殖業等。

四、經濟展望

馬國政府認為外人投資為推動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與各國簽署之貿易協定包括對紐西蘭及澳洲兩國實施南太平洋地區貿易及經濟合作協定(South Pacific Regio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以及享有普遍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適用於美國、加拿大及日本市場，該等協定係以減免或放棄關稅之非互惠方式優待開發中國家之出口項目。馬國於2019年與我國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A)，刻正由我立法院三讀審議中。

另馬國政府擬利用環礁天然觀光資源發展觀相關產業，惟因孤懸太平洋，交通不便且機票價格昂貴，成效有限。

五、市場環境

馬國土地幾乎全為私有，禁止售予外籍人士，且因「多重土地所有權」制度，外國投資人取得土地困難，僅可以租賃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租期可達50年。

馬國缺乏技術性勞工及外國投資者不易取得工作證等問題，須待馬國政府克服。

馬國部分行業禁止外國投資，其經濟型態多屬提供國內市場所需之小規模零售業及服務業。

六、投資環境風險

馬國政治及社會大致穩定，治安良好，除零星偷竊及鬥毆事件外，少有重大刑事案件發生。

馬國政府期待外人投資觀光業、漁業、椰製品及果蔬加工業，其中以遠洋漁業最具發展潛力。

馬國政府行政效率不高，外國投資人取得土地困難，人民教育及技術水準有待提昇，無儲蓄習慣且借貸情形普遍。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具馬國國籍之美商Jerry Kramer所經營之「太平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acific International Inc.)營業範圍包括建築、不動產、建材五金、超級市場、旅遊、保險、船運、汽車出租及石油天然氣等行業，其中包攬馬國85%之建築業務。另有美商在馬久羅經營超級市場及建材五金公司。

中國大陸國營上海遠洋漁業集團與馬國政府簽署馬久羅魚肉加工廠土地承租及經營合約 (Sub-lease Agreement)，於2008年開始營運，總投資額約1,200至1,800萬美元。香港聯泰漁業公司在馬國註冊成立公司，從事漁業捕撈及出口業務。另有中國大陸籍人士多從事日用雜貨批發及零售業務。

菲律賓人在馬久羅經營小型餐飲及美容業。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馬國臺商早期係隨國內投資公司前來，嗣有自行來馬投資者，再陸續介紹親友來馬國經商。臺商經營範圍包括銀行、超級市場、雜貨批發及零售、船務代理、建材五金、汽車代理、餐廳、油品販售、文具批發、小額貸款、汽車與公寓出租及漁業等。

總統府辜前資政寬敏於2000年在馬國投資成立辜氏漁業公司 (Koo's Fishing Company)，所屬船隊均設籍掛旗馬國。辜氏漁業現在馬國共擁有5艘圍網漁船，其中一艘係與馬國海洋資源局 (Marshall Islands Marine Resource Authority) 合資成立馬紹爾漁業公司 (Marshall Islands Fishing Company) 所擁有之1,260噸級大型圍網漁



船「馬紹爾201號」，辜氏漁業持股51%擁有實際經營權，馬國海洋資源局持股49%，其餘4艘辜氏漁業均擁有完全股權。

馬國臺商除辜氏漁業外，較具規模者為臺灣旅居馬紹爾共和國同鄉聯誼會第一屆會長、現任僑務委員會簡僑務諮詢委員詩宗所經營之「簡氏企業」，包括汽車代理公司與修護廠、五金建材公司及文具傢俱批發銷售，投資規模約在1,500萬美金左右。另僑委會林僑務促進委員學銘在馬久羅主要地區經營「福爾摩沙」連鎖超市及建材五金行，投資亦在數百萬美元之譜。

馬國為我國於太平洋地區重要之遠洋漁業轉運港，慶富、豐國、豐祥、永大發、裕佑、日友及華偉等漁業公司旗下大型圍網漁船均至馬國靠港轉載與補給，或以馬國為中西太平洋作業基地。

臺商事業對小型島嶼經濟體之馬國經濟頗具影響力，且僱用大量馬國民眾，有助於為馬國創造就業機會。此外，旅馬僑胞經營事業所繳交之稅金亦為馬國財政重要來源之一。

三、投資機會

馬國位處太平洋擁有優良漁場及轉運港，最適合發展遠洋漁業。我國為遠洋漁業大國，在世界遠洋圍網及鮪釣占有重要地位，建議我國業者可加強以技術合作或合資方式與馬國共同發展漁業、共存共榮。

由於中西太平洋漁業管理組織養護及保育措施益趨嚴密，除遠洋漁業漁場及作業天數日益限縮外，此區國際漁業組織屢次以關閉帶狀公海、外國漁船必須逐漸提高聘僱南太平洋島國船員、漁業觀察員比例及提高入漁費等手段增加外國漁船捕魚難度，並已表達力圖發展本土化漁業之趨勢。

為達替我國業者創造利潤、掌握商業契機、深化與南太平洋友邦經貿關係及共同發展漁業之多贏目標，我國允宜掌握趨勢，鼓勵遠洋漁業業者與馬國及中、南太平洋友邦進行「在地化」(Localization) 合作，以利取得各該國漁業執照，深耕並擴

大競爭優勢。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 (一) 外國投資商業執照法 (Foreign Investment Business License Act)
- (二) 商業公司法 (Business Cooperation Act)
- (三) 馬紹爾組織法 (Marshall Islands Associations Act)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 (一) 外國投資者需向馬國商務投資暨觀光辦公室 (Office of Commerce, Investment and Tourism) 索取外國投資申請登記表，詳填各項內容。
- (二) 外國投資者填妥外國投資申請登記表後，至馬國財政部外國投資登記處 (Registrar of Foreign Investment) 申請外國投資商業執照 (Foreign Investment Business License)。
- (三) 倘所申請經營之投資不屬限制外國人投資之項目，最快可於4至6週內核發執照。若有疑義將送請外國投資委員會 (由馬國資源發展部次長、檢察總長、私人企業代表組成) 審查，並於收到案件後15個工作天內決定。
- (四) 外國投資者取得外國投資商業執照後，倘遭發現提供不實資料或從事超出執照許可範圍之商業行為，馬國財政部外國投資登記處有權修改、中止或撤銷該執照。
- (五) 執照有效期限內，外國投資者必須遵守馬國境內各項法令規章。
- (六) 外國投資者需向馬國檢察總署公司登記處 (Registrar of Corporation in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申請登記成立馬國籍公司或外籍公司，以於



馬國境內從事商業行為。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 外交暨貿易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二) 商務投資暨觀光辦公室

Office of Commerce, Investment and Tourism

(三) 財政銀行暨郵政服務部稅務處

Division of Revenue and Tax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Banking and Postal Services

(四) 司法移民暨勞工部勞工局

Division of Labor, Ministry of Justice, Immigration and Labor

(五) 司法移民暨勞工部移民局

Division of Immigra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Immigration and Labor

(六) 馬紹爾群島社會安全局

Marshall Islands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七) 檢察總長辦公室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八) 馬久羅環礁地方政府

Majuro Atoll Local Government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 獎勵投資措施：從事下列以外銷為主之行業項目將有取得賦稅減免資格。

(二) 免除5年綜合所得稅：外海或深海捕魚、外銷製造業、農業、飯店及旅館業
(投資金額至少100萬美元或僱用當地勞工薪資每年超過15萬美元)。

- (三) 從事海底礦業可免除薪資、個人所得及社會福利以外之各種賦稅。
- (四) 外銷產品免出口稅。
- (五) 馬國目前尚無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後疫情之外國投資優惠政策或補助措施。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在馬國經濟海域內從事遠洋漁撈作業需與馬國海洋資源局簽署捕魚執照協定 (Fishing License Agreement) 及支付入漁費。從事沿海撈捕及養殖漁業需取得漁業局執照外，尚須取得地方政府及相關地主同意。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 (一) 營業稅 (Gross Revenue Tax) : 3%。
- (二) 進口稅 (Import Tax) : 一般貨物5%，汽油20%，汽車15%，香菸每包1美元 (另加35%地方稅)，雪茄、菸草150%，啤酒每罐0.5美元，酒類每加侖2.75美元，烈酒每加侖12美元 (另加35%地方稅)，飲料5%。
- (三) 薪資所得稅 (Wages and Salaries Tax) : 年收入11,000美元以下8%，以上12%。
- (四) 營業加值稅 (Sales Tax) : 馬久羅4%，伊拜 (Ebeye) 2%。

二、金融

馬國無中央銀行，境內主要銀行僅有馬紹爾開發銀行 (Marshall Islands Development Bank)、馬紹爾銀行 (Bank of Marshall Islands) 及關島銀行 (Bank of Guam)，金融主管單位為馬紹爾銀行委員會 (Marshall Islands Banking Commission)，金融法令為銀行法 (Banking Act)。

三、匯兌

- (一) 馬國使用美元作為官方貨幣，政府未限制與投資相關之資金移轉，並無官方匯款政策及匯兌限制。馬國政府鼓勵在地獲利再投資，惟未限制匯出在馬國所獲之利潤、股息或其他投資資金；為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超過1萬美元之現金交易及轉帳必要時需向馬國銀行委員會報告。



(二)因美國嚴格執行反恐及防止洗錢相關法規，馬國銀行匯兌等業務亦受影響。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馬國政府不許外國人買賣土地，僅可以長期（25年或50年）租用之方式獲得土地。土地租金每年為每英畝2,000美元（住宅用地）至4,000美元（商業用地）。

二、公共資源

（一）馬紹爾電力公司（Marshall Energy Company）主要供應馬久羅地區之用電，電壓為110伏特，家庭用電每度39分美元、商業用電每度為49分美元。

（二）馬久羅自來水及污水處理公司（Majuro Water and Sewer Company）供應部分自來用水，家庭用水每1,000加侖60美元、商業用水每1,000加侖150美元。

三、通訊

馬國國家電信管理局（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Authority）提供電話及網路服務，國際電話、傳真每分鐘1.5美元，網際網路每小時2.4美元。ADSL 1.5M安裝費250美元，月租費2,100美元；2.5M安裝費250美元，月租費3,000美元；3.5M安裝費250美元，月租費4,000美元。另有4G行動通訊服務，費用頗高。

四、運輸

（一）美國聯合航空每週一、三、五各1航班飛夏威夷，每週二、四、六各1航班飛關島。



- (二) 諾魯航空 (Nauru Airlines) 每週五、日飛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吉里巴斯及諾魯，近期將延伸飛航關島。
- (三) 馬紹爾航空原則上每週1班次飛航國內主要外島。
- (四) 馬久羅大眾運輸僅有共乘制計程車。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 （一）馬國勞動人口約10,670人（2013），失業率為36%，勞工普遍需接受專業技術訓練。馬國國家訓練委員會（National Training Council）負責推動相關職訓計畫。
- （二）我國曾辦理三梯次「臺馬技術暨職業訓練合作先鋒計畫」，成功訓練「汽車修護」及「水電管配」學員共150人，獲馬國朝野高度肯定，該計畫嗣轉移馬方自行辦理。
- （三）我國自2014年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開設之電機實務、汽車修護及木工實務等職科切合馬國就業市場需求，且密集課程能於短期內授予學員專業技職知識與能力，對馬國人力資源建構與發展極具助益；馬國迄有11位學員學成返國後，成為馬國國家訓練委員會辦理之「臺馬美技職訓練合作計畫」種子教師。

二、勞工法令

- （一）本地勞工保護法：僱用外籍勞工前應先廣告徵求合格之本地勞工，並於兩年後將外勞遣返（美國公民除外）。
- （二）非本地勞工法：雇主倘僱用外籍勞工，需為該勞工貢獻每小時25分美元，以成立本地勞工訓練基金。
- （三）非本地勞工健康檢查法：非本地勞工及其親屬進入馬國前需檢附體檢證明，不可有包括AIDS在內之傳染病。



(四) 最低工資法

- 1、工資：馬國國會於2018年3月修訂通過「2017年最低工資法案」，自2018年9月8日起，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美元，之後政府將依評估報告逐次調漲0.5美元，至最低工資達每小時4美元，2020年已調漲至每小時3.5美元。
- 2、工時：無工時相關規定。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 (一) 前來馬國工作之外籍人士須於抵達前申請工作簽證，馬國法務部為簽證、居留及移民申請之主管機關，馬國檢察總長在移民局協助下，有權決定核發簽證及入境許可。法務部長可於內閣書面同意下，針對個案特別免除某些申請要件。
- (二) 持有效簽證及享有豁免簽證待遇之外籍人士抵達馬國時，均須申請入境許可，入境許可將加註於護照上，說明停留期限。
- (三) 取得簽證並將於馬國居住3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必須申請「外籍人士登記卡」(Alien Registration Card)，並隨身攜帶。

二、聘用外籍員工

- (一) 雇主必須優先僱用馬國籍勞工，且僅能僱用非馬國籍之外籍勞工從事馬國籍勞工無法勝任之技術性工作。
- (二) 雇主必須負責替外籍勞工向勞工局申請工作許可，所有已取得「外國投資商業執照」(Foreign Investment Business License)之外籍投資者，亦須向勞工局申請工作許可。
- (三) 馬國外交部次長在勞工局協助下核發工作許可，並執行勞工保護法之各項法令。倘內閣書面同意下，外交部長可針對個案特別免除某些申請條件。
- (四) 外籍人士須於入境馬國前即提出工作許可申請。所有申請案於每年7月至9月間提出，每件申請案費用1,000美元，倘於其他時間申請，其費用則為1,500



美元。

(五) 工作許可種類：

- 1、一般工作許可：優先給予「短缺職業清單」(Occupational Shortage)所列當地缺乏或當地勞工無法立即勝任之技術性勞工職務，馬國政府相關單位每年與私人企業協商更新清單。核發期限1至2年不等。
- 2、延長工作許可：核發期限1至2年不等。
- 3、投資工作許可：核發期限1至2年不等。
- 4、臨時工作許可：核發最高6個月。優先給予商業顧問、技術專家等專業人士。
- 5、眷屬工作許可：核發期限1至2年不等。

(六) 符合申請工作許可資格之雇主必須僱用一定比例之馬國籍勞工：

- 1、營運第一年：僱用75%馬國勞工。
- 2、第二年以後：僱用90%馬國勞工。

(七) 申請工作許可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 1、職位被列入「短缺職業清單」。
- 2、申請者必須有專業訓練或經驗以勝任該職位。
- 3、申請者資格及健康狀況符合需求。
- 4、申請者可使用英文溝通。
- 5、雇主需嘗試僱用當地勞工擔任該職位。
- 6、雇主已訓練或將訓練當地勞工擔任該職位。
- 7、雇主沒有積欠相關費用或保證金。
- 8、雇主必須遵守馬國相關法令。

(八) 雇主須與馬國政府簽署僱用協定 (Employment Agreement) 方可僱用外籍勞工，雇主不得支付外籍勞工高於其他同等職位馬國籍勞工之薪資。除眷屬工作許可外，雇主必須替每位外籍勞工支付保證金3,000美元，用於遣送

外籍勞工，雇主在外籍勞工遣送後12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馬國外交部次長要求退還保證金。帛琉、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及美國籍勞工不需保證金。

三、外商子女教育

- (一) 外商就讀小學、初中及高中子女可選擇就馬久羅讀較具水準之Majuro Cooperative School、Seventh-Day Adventist School及Assumption School等私立或教會學校，高中畢業後可進入馬紹爾學院或南太平洋大學馬紹爾分校，亦可在馬久羅參加美國SAT及TOEFL考試，申請就讀美國大學。
- (二) 馬國各級學校教學水準普遍未能與我國及歐美等國家相齊，臺商子女課後宜額外加強課業輔導。



第玖章 結論

馬國擁有眾多島嶼及良好漁場，馬國政府較期待外國投資項目為漁業及觀光業；其中觀光業目前受限於機票過於昂貴及交通不便，不易爭取客源，而漁產外銷則因運費昂貴亦有競爭之困難。

馬國政府近年來則持續將遠洋漁業開發視為經濟發展重點，並鼓勵外國與當地合作之跨國合資方式，期藉由外國資金及技術結合當地豐富海洋資源之合作模式發展經濟，國人欲赴馬投資前宜先審慎評估此間投資環境並詳加瞭解相關投資法令。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位及臺（華）商團體

我旅馬僑胞於1999年10月籌組「臺灣旅居馬紹爾共和國同鄉聯誼會」（R.O.C. Taiwanese Associ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Marshall Islands），訂有章程向僑務委員會登記為海外華僑團體，嗣並向馬國內政部登記為社團。

臺鄉會每兩年經全體會員投票改選正、副會長及理監事，現任第10屆會長王百祺、副會長黃頂立及總幹事蔡鴻龍，任期均自2017年10月起至2019年9月止。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外交暨貿易部

天然資源暨商務部

商務投資及旅遊辦公室

海洋資源局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依據「2018年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世界投資報告」(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18)，馬國之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主要受美國經濟影響，2016年外國直接投資金額為1.2億美元，2017年為1.03億美元。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01	1	22,626
2002	0	0
2003	0	0
2004	0	0
2005	0	0
2006	0	0
2007	0	0
2008	0	0
2009	0	0
2010	0	0
2011	0	0
2012	0	0
2013	0	0
2014	1	99,077
2015	0	0
2016	0	0
2017	0	0
2018	0	0
2019	0	0
2020	0	0
總計（1952-2020）	2	121,70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2020		2020		2014		200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2	121,703	0	0	1	99,077	1	22,626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0	0	0	0	0	0	0	0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99,077	0	0	1	99,077	0	0
金融及保險業		1	22,626	0	0	0	0	1	22,626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